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恒信”)共同出资设立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嘉恒公司”),嘉恒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可克达拉恒信实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公司已同可克达拉恒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资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3月27日,嘉恒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可克达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嘉恒公司的最终核准名称为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8A88C2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亚民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27日至长期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1栋208室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边境小额贸易,皮棉销售承办路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货物跟踪和快递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应急物流设施建设,实现铁路与公路交通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粮油、棉花、食糖、化肥的物流设施建设,土特畜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百货服装、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皮革、皮草制品的销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19-00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京能置业MTN001
4.债券代码:101658019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兑付日:2019年4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建忠
联系方式:010-62690909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茜然
联系方式:021-2062586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不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自查,公司不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另,本公司监事张久海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非本公司委派。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2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一、公告内容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3月29日起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起点为1000份。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即A类与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www.gtj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77号《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公司前期收购的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航医疗)2018年度未实现承诺的业绩,且公司决定取消苏航医疗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苏航医疗目前经营情况不佳,且收购后第一年业绩情况即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事项:(1)前期收购苏航医疗时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分析;(2)与公司主业相关性不大的收购是否具有合理性;(3)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安排;(4) 收购过程中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和采取的措施。

二、根据公司前期的收购公告,你公司判断苏航医疗具有实现业绩承诺的较大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苏航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差异,并结合上述信息详细说明苏航医疗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

三、请公司结合前期收购相关约定和苏航医疗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2018年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已获得足额补偿;(2)详细说明取消苏航医疗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的原因与合理性,明确是否存在因取消上述业绩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3)说明若苏航医疗未来盈利状况持续未见好转,公司及相关方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

四、根据相关公告内容,你公司通过向苏航医疗增资6000万元取得苏航医疗53.33%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增资款项的使用情况和资金流向,说明增资款项是否已获得妥善管理,是否按照公告及投资协议的约定用途进行使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77号《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公司前期收购的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航医疗)2018年度未实现承诺的业绩,且公司决定取消苏航医疗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苏航医疗目前经营情况不佳,且收购后第一年业绩情况即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事项:(1)前期收购苏航医疗时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分析;(2)与公司主业相关性不大的收购是否具有合理性;(3)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安排;(4) 收购过程中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和采取的措施。

二、根据公司前期的收购公告,你公司判断苏航医疗具有实现业绩承诺的较大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苏航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差异,并结合上述信息详细说明苏航医疗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

三、请公司结合前期收购相关约定和苏航医疗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2018年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已获得足额补偿;(2)详细说明取消苏航医疗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的原因与合理性,明确是否存在因取消上述业绩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3)说明若苏航医疗未来盈利状况持续未见好转,公司及相关方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

四、根据相关公告内容,你公司通过向苏航医疗增资6000万元取得苏航医疗53.33%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增资款项的使用情况和资金流向,说明增资款项是否已获得妥善管理,是否按照公告及投资协议的约定用途进行使用。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苏航医疗的董事会、管理层安排及公司章程对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已对苏航医疗实施了有效控制,未来是否有进一步调整苏航医疗管理层、改善其经营情况的相关安排。

六、根据公告,你公司计提了收购苏航医疗相关股权产生的商誉减值准备约1505万元。请公司参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补充披露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关键数据和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结合上述数据说明计提该部分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若前期业绩承诺盈利预测数据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请充分说明差异的原因。

七、鉴于苏航医疗目前盈利状况不及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苏航医疗未来的经营计划、行业前景等信息,以及相关方就改善苏航医疗未来经营情况,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计划或措施。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3月30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9-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3月29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中国船舶;股票代码:60015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船舶”变更为“中国船舶”;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50”;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3月2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中国船舶”变更为“*ST船舶”,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2018年3月19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95亿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规模较大,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在造船、低速柴油机和修船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造船业务总量、造机业务总量、手持订单量、新接订单量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9.10亿元,同比增长1.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5.37亿元,同比增长1.66%。公司全年完工交付船舶31艘/487.52万载重吨,修理完工船舶273艘,完工柴油机166台/367万马力,交付风塔259套,完工交付1座CJ46平台。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27日同意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8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8日停牌1天,2019年3月2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或“交易对方”)正在筹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股权;

2、本次交易以取得令公司满意的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先决条件;

3、本交易进行前,将由双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

4、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最终将依据经有权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5、双方若最终确定进行交易的,需协商签订正式、具体的交易文件,并且交易的具体事项以该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6、一汽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全力配合和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交易对方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25日(星期一)、26日(星期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3月27日(星期三)收盘再涨停。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641倍,静态市盈率为1893倍。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上年数增长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43万元,同比上年数降低72.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7.85万元,同比上年数降低-102.97%。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25日(星期一)、26日(星期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3月27日(星期三)收盘再涨停。2019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68元/股,同比2019年3月22日开盘价格4.09元/股,上涨39%。

二、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和经营业绩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目前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近期未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上年数增长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43万元,同比上年数降低72.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7.85万元,同比上年数降低-102.97%。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3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静态市盈率(LYR)
600017.SH	日照港	17.5	17.5
600317.SH	营口港	27.1	36.1
600717.SH	天津港	24.3	24.3
601000.SH	唐山港	12.5	16.7
601880.SH	大连港	53.0	71.2
600190.SH	锦州港	59.8	80.2
601008.SH	连云港	1641	1893

2019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68元/股,同比2019年3月22日开盘价格4.09元/股,上涨39%;动态市盈率为1641倍,静态市盈率为1893倍。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2000万元已被冻结。
●公司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03民初104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
●本次财产保全涉及昆吾九鼎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建设”)关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卢龙PPP项目”)的合同纠纷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该合同纠纷尚未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件材料。
●本案件尚未审理,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的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昆吾九鼎开设的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349	基本户	175,975,98356	20,000,000.00	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年	合同纠纷

2、经核查,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1)本次财产保全涉及昆吾九鼎与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的合同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卢龙管委会(合同甲方)与长顺建设(合同乙方一)、昆吾九鼎(合同乙方二)就卢龙PPP项目,签订了《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项目合同》,卢龙PPP项目涉及合作期限为12年,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0年,项目总投资约49,648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本金9,948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39,700万元人民币。
各方约定:乙方(含乙方一、乙方二)负责卢龙PPP项目中相应的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约定取得合理回报;并负责筹措项目前期、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所必需全部资金(包括资本金及债务资金),并负责偿还债务。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本金9,948万元人民币,其中,卢龙管委会出资994.8万元人民币,持股10%;昆吾九鼎与长顺建设出资8,953.2万元人民币,持股90%。
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金200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提供,用于担保建设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期限进行建设。
同月,昆吾九鼎与长顺建设签订了《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以私募基金形式对项目公司持股,长顺建设作为LP全额认购基金份额8,953.2万元人民币。昆吾九鼎作为GP不出资,仅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
(2)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为:
《民事裁定书》正文引述如下:
原告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告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银行账户,保全金额为20000000元人民币,卢龙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供了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并提供了部分房屋为其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万元,若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可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现金余额充足,该笔财产的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该合同纠纷尚未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件材料。
3、本案件尚未审理,本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2名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的许可,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11,7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59,333,3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768,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71,101,322股。
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7月1日,公司根据《2016